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784,766	6,784,766	7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84,766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建2019年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第八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六条,如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84,76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8986),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4,766	-6,784,766	0
-股权激励股份	6,784,766	-6,784,76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1,535,009	0	3,011,535,009
股份合计	3,018,319,775	-6,784,766	3,011,535,009

说明:公司于7月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核集团认购的888,888,888股限售股于7月11日上市流通,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时间相同,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已包含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的股本变化。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1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63,153,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7,82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32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72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39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5,32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3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4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08%;反对4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前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	2023/4/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42,456.31	1、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业务提成奖金人民币70000元;2、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7440.21元;3、请求判令支付被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7440.21元;4、请求判决原告二向被告按照判决比例支付律师费。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3年10月24日一审判决:一、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业务提成奖70000元;二、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7440.21元;三、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2022年度本体年休假工资70967.31元;四、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五、原告名家汇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六、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原告名家汇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2	中山市阿肯顿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3,157.18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43157.18元及利息。	一审已判决	2024/6/11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143,157.18元及利息。
7	广东深光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2,517.8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22517.8元及利息2万元。	二审已判决	2024/6/18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3/22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92517.8元及利息。
8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23/8/14	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3,078,596.28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工程款2420000元及利息658596.28元;韩城住建局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已判决	2024/6/11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12/26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2420000元及利息。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3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69,498.06	请求判决:1.确认合同已解除;2.被告退还工程进度款17769498.05元及利息;3.赔偿经济损失4000万元。	新兴建筑提出的法院管辖权异议上诉被驳回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4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8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已就相关事项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2024年7月8日,公司就复议申请事宜收到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51%股权的冻结并冻结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25%股权(即对中钛科技股权的冻结比例较前次减少26%)。公司将持续关注解除冻结及冻结事项的后续执行情况,同时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578,044,768股扣减回购股份5,624,764股后的股份7,572,42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87,311,400.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72,420,004×0.17)÷7,578,044,768≈0.1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所持股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条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3	隆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2	2024/7/15

- 修正前转股价格:58.4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28元/股
- 隆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578,044,768股扣减回购股份5,624,764股后的股份7,572,42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87,311,400.68元(含税)。(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4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28元/股

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8.4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7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58.28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减少为583,388,006股,注册资本将由588,459,803元减少为583,388,006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459,80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388,00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8,459,80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3,388,0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璇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1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归属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博士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